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经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制度 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 仍按本工作制度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 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 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 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 追责制度。
- **第十九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 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 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执行任务需要时,有权聘请独立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公司必须提供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财务和资金保证,用以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审计、审阅以及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及审计委员会聘请的各种顾问的报酬。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访谈管理层和职工、专题问询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须至 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

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计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三十三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三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议案会议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其他董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其中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 人姓名的表决结果;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目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

法作此汇报外)。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 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工作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